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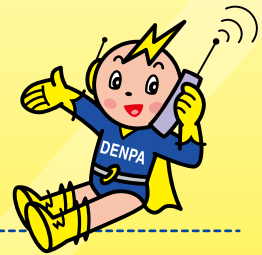
# 致入境日本的各位旅客

要在日本國內使用**Wi-Fi終端裝置**或**Bluetooth終端裝置**等，  
必須使用符合日本的技術標準，且貼有證明符合標準的標示(圖1)之裝置。

圖1：符合技術標準的標示



但入境日起**90天以內**為限，  
符合下列情況則可因特例而允許在日本國內使用。



## Wi-Fi終端裝置的相關特例

使用貼有 Wi-Fi 標誌 (圖2) 的標示，能確認是符合國際技術標準的終端裝置，

- ◆連線到公共無線 LAN 熱點 (存取點) 的情況。
- ◆使用智慧型手機等的網路共享功能進行通訊的情況 (※)。
- ◆終端裝置之間相互進行直接通訊的情況 (※)。

(※) 僅限使用 2.4GHz 頻帶或 6 GHz 頻帶 VLP 模式的情況。

圖2：Wi-Fi 標誌



### ○可使用的終端裝置範例



### ×不可使用的終端裝置範例



## Bluetooth終端裝置的相關特例

使用貼有Bluetooth標誌 (圖3) 的標示，能確認是符合國際技術標準之終端裝置的情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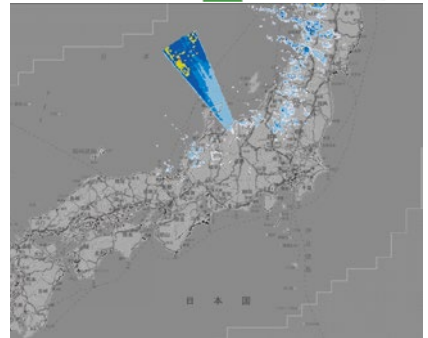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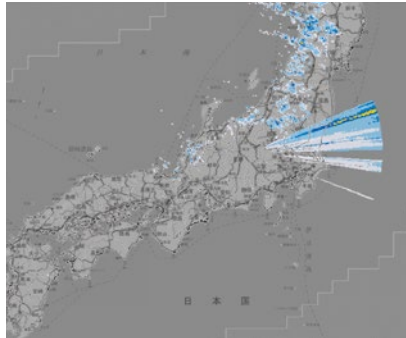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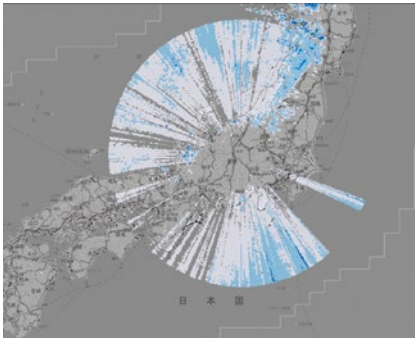
### ○可使用的終端裝置範例



圖3：Bluetooth 標誌



⚠ 使用未符合日本技術標準的機器，或非特例制度對象（詳情請參照反面）的外國產品時，會干涉妨礙日本重要的無線電使用機關等之通訊，可能導致使用上的障礙。



干涉妨礙的範例（氣象雷達）

## 公告

自2023年12月起，關於部分6 GHz頻帶的無線LAN裝置，也成為90天以內為限可在日本國內使用的特例制度之對象。

可使用的海外攜入終端裝置之範例 (2023年12月修改後)	頻帶 ※ 1					
	2.4 GHz頻帶	5.2 GHz頻帶	5.3 GHz頻帶	5.6 GHz頻帶	6GHz頻帶	
					VLP	LPI
<p>○ 連接日本國內Wi-Fi熱點</p>  <p>日本國內的Wi-Fi熱點</p> <p>海外攜入終端裝置（子機台）</p> <p>WiFi CERTIFIED 或 Bluetooth</p>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<p>○ 以智慧型手機或行動Wi-Fi網路共享</p>  <p>行動電話基地台</p> <p>海外攜入終端裝置（存取點）</p> <p>海外攜入終端裝置（子機台）</p> <p>WiFi CERTIFIED 或 Bluetooth</p>	○	×	×	×	○	×
<p>○ 與智慧型手機直接通訊</p>  <p>海外攜入終端裝置（智慧型手機）</p> <p>海外攜入終端裝置（無線機台）</p> <p>WiFi CERTIFIED 或 Bluetooth</p>	○	×	×	×	○ ※2	×

新追加的對象

※ 1 各頻帶的範圍是指：2.4GHz 頻帶 (2,400 ~ 2,483.5MHz)、5.2GHz 頻帶 (5,150 ~ 5,250MHz)、5.3GHz 頻帶 (5,250 ~ 5,350MHz)、5.6GHz 頻帶 (5,470 ~ 5,730MHz)、6GHz 頻帶 (5,925 ~ 6,425MHz)。

※ 2 使用 6GHz 頻帶 VLP 進行終端裝置之間相互直接通訊時，連接的終端裝置中必須有一方為智慧型手機。

▶ 詳情請參照日本總務省  
使用電波網站



<本制度的詳情與諮詢>